**院设（不可兼得类）奖学金基本情况简介**

**目录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编码** | **奖学金名称** | **备注** |
| 1 | B1 | 85校友奖学金 | 不可兼得 |
| 2 | G1 | 港专优秀学生奖学金 | 不可兼得 |
| 3 | J2 | 96级知识产权奖学金 | 不可兼得 |
| 4 | L1 | 理律奖学金 | 不可兼得 |
| 5 | L2 | 列阳奖学金 | 不可兼得 |
| 6 | S1 | 始兴奖学金 | 不可兼得 |
| 7 | Y1 | 余超奖学金 | 不可兼得 |
| 8 | Y6 | 岳成奖学金 | 不可兼得 |
| 9 | Z1 | 中伦文德奖学金 | 不可兼得 |

B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奖学金名称 | 85校友奖学金 |
| 设奖方 | 北京大学法学院85级校友 |
| 获奖人数 | 4人（其中本科学生1名，法学硕士研究生1名，法学博士研究生1名，法律硕士研究生1名） |
| 金额 | 5000元 |
| 总额 | 20000元 |
| 评定方式 | 由法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定获奖人选，并向设奖方提供获奖学生的基本情况 |
| 学生类别 | 全体学生 |
| 要求 | 1、热爱祖国，品行端正，举止文明，有社会责任感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；  2、努力学习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年级排名前20名或专业（方向）10%；  3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集体活动，身心健康。 |

G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奖学金名称 | 港专优秀学生奖学金 |
| 设奖方 | 中国专利代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|
| 获奖人数 | 19人（一等奖4人，二等奖6人，三等奖9人） |
| 金额 | 一等奖7000元/人，二等奖5000元/人，三等奖3000元/人 |
| 总额 | 85000元 |
| 评定方式 | 由法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定获奖人选 |
| 学生类别 | 知识产权专业（或方向）的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 |
| 要求 | 1.热爱祖国，品行端正，举止文明，尊师重教，有社会责任感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；  2.有志于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；  3.学习成绩优秀，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；  4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社会实践活动，身心健康。 |

J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奖学金名称 | 北京大学知识产权二学位96级校友知识产权奖学金 |
| 设奖方 | 北京大学知识产权二学位96级知识产权专业校友 |
| 获奖人数 | 4人 |
| 金额 | 2,500元 |
| 总额 | 10,000元 |
| 评定方式 | 由法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定获奖人选，并向设奖方提供获奖学生的基本情况 |
| 学生类别 | 从事知识产权法研究的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研究生 |
| 要求 | 1、热爱祖国，品行端正，举止文明，有社会责任感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；  2、努力学习，学习成绩优秀；  3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集体活动，身心健康。 |
| 特殊申请材料 | 知识产权法学习心得 |

L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奖学金名称 | 理律法律奖学金 |
| 设奖方 | 理律文教基金会 |
| 获奖人数 | 3人 |
| 金额 | 4,000元 |
| 总额 | 12,000元 |
| 评定方式 | 由法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定获奖人选，并向设奖方提供获奖学生的基本情况 |
| 学生类别 | 全体学生 |
| 要求 | 前一学年学业成绩及操行均优异者 |

L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奖学金名称 | 列阳奖学金 |
| 设奖方 | 钱列阳律师 |
| 获奖人数 | 2人 |
| 金额 | 5,000元 |
| 总额 | 10,000元 |
| 评定方式 | 由法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定获奖人选，并向设奖方提供获奖学生的基本情况 |
| 学生类别 | 刑事诉讼法及人权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|

S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奖学金名称 | 始兴奖学金 |
| 设奖方 | 张熙怀先生 |
| 获奖人数 | 2人（硕士生1人、博士生1人） |
| 金额 | 5,000元 |
| 总额 | 10,000元 |
| 评定方式 | 由法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定获奖人选，并向设奖方提供获奖学生的基本情况 |
| 学生类别 | 刑事诉讼法专业全日制在读的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 |
| 要求 | 1、热爱祖国，品行端正，举止文明，有社会责任感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；  2、努力学习，学习成绩优秀；  3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集体活动，身心健康； |

Y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奖学金名称 | 余超奖学金 |
| 设奖方 | 余超先生 |
| 获奖人数 | 3人 |
| 金额 | 10,000元 |
| 总额 | 30,000元 |
| 评定方式 | 由法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定获奖人选，并向设奖方提供获奖学生的基本情况 |
| 学生类别 | 本科生 |
| 要求 | 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举止文明； 2. 学习成绩优异，名列全年级前10名，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和英语水平；   3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集体活动，身心健康；  4、来自低收入家庭（城市或农村不限），在校学习和生活上经济确有困难。 |

Y6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奖学金名称 | 岳成奖学金 |
| 设奖方 | 岳成律师事务所 |
| 获奖人数 | 2人 |
| 金额 | 5,000元 |
| 总额 | 10,000元 |
| 评定方式 | 由法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定获奖人选，并向设奖方提供获奖学生的基本情况 |
| 学生类别 | 毕业年级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各1名。 |

Z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奖学金名称 | 中伦文德奖学金 |
| 设奖方 |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|
| 获奖人数 | 6人（经济法与比较法中心2人、房地产法中心2人、其他2人） |
| 金额 | 经济法与比较法中心4,000元/人、房地产法中心3,000元/人、其他3,000元/人 |
| 总额 | 20,000元 |
| 评定方式 | 经济法与比较法中心的2名获奖人选和房地产法中心的2名获奖人选分别由经济法与比较法中心和房地产法中心评定，并向法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和设奖方提供获奖学生的基本情况；  由法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定获奖人选，并向设奖方提供获奖学生的基本情况 |
| 学生类别 | 全体学生 |
| 要求 | 1、品德良好，无任何不良记录；  2、公益心强，热爱集体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具有奉献精神；  3、成绩优秀，排名在班级前5名或年级前10名；  4、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学生。 |

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2年9月